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 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89 年 4 月 29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歷經 94 年 5 月 10 日、103 年 12 月 9 日、104 年 12 月 29 日三次修正。

二、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後，擬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爰修正本辦法第 2 條條文增列第 3 項「本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其管理相關規定另訂之」。

三、附件：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4)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  
(P. 5-7)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現行條文)。  
(P. 8-10)

(四)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P. 17-20)

(五)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P. 21-27)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

第二條第三項後段修正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於 99 年 10 月 15 日經 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至今迄未修正。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之規定，擬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定。
- 二、本要點現行規定共九點，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七點，刪除二點，合併二點，增訂三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及立法意旨(修正第一點)。
  - (二)文字修正第二點、第九點。
  - (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另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以辦理本校投資相關事務，爰刪除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資金調度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規定。
  - (四)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五點投資項目。(條次變更為第三點)
  - (五)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增訂第四點投資額度及投資資金來源之限制。
  - (六)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合併第六點與第七點投資審議程序及文字修正。(條次變更為第五點)
  - (七)依「本規則」第八條及「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八點投資取得收益之用途。(條次變更為第六點)
  - (八)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七點投資虧損之填補方式。
  - (九)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增訂第八點投資業務之帳務處理規定及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度第 4 次資金調度小組會議討論修正，擬提本會審議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P. 11-12)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13-15)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現行規定)。(P. 16)
  -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P. 17-20)
  - (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P. 21-27)
  - (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P. 28-31)

(七)其他學校投資收益之用途及投資虧損之填補方式等相關規定彙整。(P. 32-34)

(八)本校 105 年度第 4 次資金調度小組會議紀錄。(P. 35-38)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

- 一、第六點第三款及第七點前段文內「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為「第二款至第四款」。
- 二、第六點第三款後段增列「，其分配要點另訂之」等文字。
- 三、第七點第二款有關以歷年累積之投資收益填補虧損部分，仍應思考投資收益在支應業務支出、工作酬勞等各項用途後，是否足以因應問題。

案由三：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校原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資金調度小組，辦理本校投資相關事務。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爰配合前開規定之修正及參考其他學校相關規定，擬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度第 4 次資金調度小組會議討論修正，擬經本會審議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P. 39-40)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說明。(P. 41)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現行規定)。(P. 42)
  -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P. 17-20)
  - (五)其他學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中有關小組之組成相關規定彙整(P. 43)
  - (六)本校 105 年度第 4 次資金調度小組會議紀錄。(P. 35-38)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